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40號

上訴人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經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姚登桂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1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